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工程)

2018 年版

#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 号）等有关规定和省政府有关开展电子评标试点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易中心联合制定，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接受《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标准文件》）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本《标准文件》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并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工程。

三、本《标准文件》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8.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9.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0.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
1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规程》DBJ51/T040-2015;
1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
13.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
1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对引用的《标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引用的《省进一步要求》及后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标准文件》不理解的应及时咨询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五、招标人必须在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上编制招标文件,除编制软件标注可编写位置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本《标准文件》相关内容。

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标准文件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

招标人选用。

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布，同时上传签章齐全的招标文件封面。

八、严格执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91号）中“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规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需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申请及招标文件报行业主管和投资审批部门按程序报批。

九、本《标准文件》示范文本在我市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一定变动，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九、本《标准文件》示范文本在我市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一定变动，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 目录

第一卷 .....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 1 -
1. 招标条件 .....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3 -
7. 联系方式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b>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b> .....	- 26 -
1. 总则 .....	- 26 -
2. 招标文件 .....	- 28 -
3. 投标文件 .....	- 28 -
4. 投标 .....	- 30 -
5. 开标 .....	- 31 -
6. 评标 .....	- 32 -
7. 合同授予 .....	- 3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33 -
9. 纪律和监督 .....	- 3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 35 -
附表二：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 36 -
附表三：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	- 37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 39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 40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1 -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4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4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1. 评标方法.....	- 48 -
2. 评审标准.....	- 48 -
3. 评标程序.....	- 48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50 -
附件 B: 评标价计算方法.....	- 53 -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54 -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54 -
附件 E: 否决投标处理条款.....	- 55 -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56 -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 58 -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9 -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60 -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61 -
附表 A-6: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 62 -
附表 A-7: 评标结果汇总表.....	- 63 -
附表 A-8: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63 -
附件 F: 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	- 6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1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 92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 9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94 -
一、工程概况.....	- 94 -
二、合同工期.....	- 95 -
三、质量标准.....	- 95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95 -
五、项目经理.....	- 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96 -
七、承诺.....	- 97 -
八、词语含义.....	- 97 -
九、签订时间.....	- 97 -
十、签订地点.....	- 98 -
十一、补充协议.....	- 98 -
十二、合同生效.....	- 98 -
十三、合同份数.....	- 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0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1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 140 -
二、质量保修期.....	- 140 -
三、缺陷责任期.....	- 141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42 -

五、保修费用.....	- 142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142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 159 -
第二卷.....	- 160 -
第六章 图纸.....	- 160 -
1.图纸目录.....	- 160 -
2.图纸.....	- 161 -
第三卷.....	- 16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3 -
第四卷.....	- 16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4 -
资格审查文件.....	- 166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
三、授权委托书.....	- 169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71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73 -
六、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176 -
七、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7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78 -
九、 投标保证金.....	- 179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80 -
十一、企业诚信查询.....	- 182 -
十二、其他材料.....	- 183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184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6 -
二、投标函.....	- 187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190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92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99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01 -

2019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三标段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开江县扶贫开发局

招标编号：DS20190517（GC）0004

项目编号: DS20190517 (GC) 0004-001-001

招标编号: DS20190517 (GC) 0004-001-003Z01

**2019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 三 标段施工招标**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备案专用章**

签收人: 何丹 2019年5月21日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蒋佳利**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按章节): **罗宏、赵开明**

招标人: **开江县扶贫开发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51002317**

2019年5月20日

注：请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放置在 word 中，在导入到该页面中；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名称)三标段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开江发改行审【2019】7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开江县扶贫开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开江发改行审【2019】71 号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 (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90513003)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开江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开江县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其中：永兴镇柳家坪村道路硬化 2750m，3.0m 宽，厚 0.20m。回龙镇陈家沟村道路硬化 3.50m 宽长 150m；3.0m 宽长 3950m，厚均为 0.20m。八庙镇白腊园村道路硬化 3.50m 宽长 1730m；3.0m 宽长 270m，厚均为 0.20m。八庙镇保全寨村道路硬化 2000m，3.0m 宽，厚 0.20m。

2.4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注册于达州市的法人企业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近  年（一般限定 3-5 年）已完成  个（一般限定 0-2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有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见附件 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江县扶贫开发局  
地址：开江县机保局大楼三楼  
邮编：636250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818-528966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20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28-86925557  
传真：028-86925557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江县扶贫开发局 地址：开江县机保局大楼三楼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818-5289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47010495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201 号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28-86925557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9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1.1.5	建设地点	开江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近/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不少于/个（0 至 2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 <b>市政公用工程</b> ，级别 <b>二级或以上</b>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级别）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 <b>中级及以上</b> （职称级别），且具备 <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b> 资格。 安全员：1 名，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p>施工员：1名，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1名，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  <b>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b>，施工现场管理班子按上述人员设置。  数量和资质级别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情况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1/T085-2017)的最低标准明确。投标时，以上拟派人员应未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p> <p>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人员信息”页面截图（以下简称“人员信息截图”）以及人员“在建项目”截图。</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拟派人员证书、人员信息截图等信息应与本工程拟派岗位相符，在建项目截图应显示无在建项目，否则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p> <p>若上述人员的网络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资料不符，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中做好核查记录，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截图信息不符的，应对查询结果截屏并打印。（网络查询暂不包括职称查询）。</p> <p>注：</p> <p>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p> <p>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不得以资质等级的高低设定不同的评分标准；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或低于建市〔2014〕159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5、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p>
--	--	--

		<p>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p> <p>6、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内容，且不得超过 2 项。</p> <p>7、除桥梁工程（跨度 25 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断面 5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及高度 200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等有特殊要求或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工程外，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不得再设置施工业绩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1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c、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p> <p>（1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p> <p>（16）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7）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8）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骗取中标”是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          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严重违约”是指：</p> <p>(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p> <p>(2)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p> <p>(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p> <p>(4)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p> <p>(5)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p> <p>(6)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p> <p>(7) 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p> <p>(8) 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对招标文件在线匿名提出异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

	清的时间和方式	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补遗书（若有）</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本章 1.10.2 的时间要求相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3.1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80000</b> 元（小写）， <b>捌万元</b> （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转账形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80000</b> 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p>服务网》会员系统报名后，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2) 以合法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提交。</p> <p>采用合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保函”模块，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完成保函在线申请。</p> <p>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并将该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p> <p>注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回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p> <p>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p> <p>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4)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5	合法保函的赔付	采用合法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前附表 3.4.4 中情形，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先行履行赔付义务，按保函约定金额全额赔付给招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年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指 起至 止（限定在 3-5 年） 注：应与本章 1.4.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5	近年发生的诉	3 年（ 年至 年）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p>(7)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SCTF 格式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需用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的清单制作软件生成 CJZ 格式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p>
3.7.4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FCA 电子签章进行签名,技术标电子标书必须加签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个人 CFCA 电子签章,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要求加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CFCA 电子签章</p>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a href="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a>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p> <p>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2 份作为备份。</p> <p>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2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受。</p>
4.1.1	光盘投标文件	光盘的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

	的包装和密封	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2019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注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0号）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注2：若因不可抗力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缘故（即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不能解密的，可以启用电子光盘开标，并依据电子光盘内投标文件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和达市府办（2017）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p>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91号)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5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6.3	评标办法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注: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91号):除适用抽签法招标的项目之外,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或材料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严格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及相关规定。</p>
6.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报送投标报价应有表格。若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投标报价计价软件工程文件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6.3.3	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

		<p>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CFCA 电子签章）</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评审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执业印章的；</p> <p>（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p> <p>（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注册或登记在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p>
6.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评审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p> <p>（二）投标人未按相关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p> <p>（三）招标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p> <p>（四）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p> <p>（五）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p> <p>（六）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p> <p>（七）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p> <p>（八）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p> <p>（九）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6.3.5	算术修正	<p>报价评审组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p> <p>（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p> <p>经报价评审组确认的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p>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6.3.6	单价遗漏评审	<p>(一)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p> <p>(二)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p> <p>(三) 单价遗漏的处理</p> <p>1、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时（具体偏差(1~3%)），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p>2、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时（具体偏差(1~3%)），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p>
6.3.7	综合单价评审	<p>综合单价的评审以保证清单项目必须的实体消耗和工程质量为目标，主要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及其单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p> <p>(一)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报价评审组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p>(二)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报价评审组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6.3.8	不平衡报价评审	<p>(一)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确定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p> <p>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p> <p>报价评审组在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评审时，应依据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所筛选出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平衡报价偏差幅度的所有清单项目，由报价评审组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 如果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的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p>

		<p>目)不相关联时,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5%时(具体偏差幅度 15~25%),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p> <p>(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 20%时(具体偏差幅度 20~30%),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p> <p>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p> <p>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p> <p>2.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p> <p>采用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加上单价措施项目(不包括招标清单 CJZ 电子数据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的)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进行对比,判断措施项目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25%时(具体偏差 25~35%,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p> <p>(二)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p> <p>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p> <p>(三)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具体幅度 10~20%)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p>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具体幅度 10~20%)时,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p>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p> <p>A.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p>

		<p>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对推荐中标候选人。</p> <p>B.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只有一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p> <p>C.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只有两个，且至少有一个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比例不少于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工程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 <p>2、投标最高限价 4650000 元</p> <p>其中:暂列金额 元;规费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不再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税金计取按现行相关法规执行。</p> <p>工程结算时，上述费用按相应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注：</p> <p>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p> <p>暂估价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

		<p>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下浮 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0.3	报价唯一	<p>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1.《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答疑(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三十一、川建发〔2015〕9号文、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川建造价发〔2016〕481号发布后,评审价和评标价如何进行计算?</p> <p>答:2015年9月1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5〕9号)。意见中明确指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p> <p>因此,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p> <p>在启动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时,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折算价格。</p> <p>2.启动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p> <p>(一)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p> <p>(二)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p> <p>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评审及询问</p> <p>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p> <p>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p>

		<p>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评估及判断</p> <p>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一）报价评审组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二）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三）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会应否决其投标。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10.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3.1.4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5) 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则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方式参照《达州市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招标确定中标人暂行办法》规定执行。</p>
10.7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p> <p>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11. 价格调整”进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3.4.1 条规定：建设工程承发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p> <p>(3) 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p> <p>(4) 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p>

		<p>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 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p>
10.9	压证施工制度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纸质和电子双压证施工制度。</p> <p>注：1、投标人须将拟派入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予以确认，投标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在交易系统中将被自动锁定，且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同一时期拟派同一个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投标，若前一项目中标压证后，后面的项目则自动否决投标。</p> <p>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经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由投标单位通过网上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该项目的电子压证解锁申请。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予解锁，并将其记入不良记录。</p> <p>2、中标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交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注册证书原件或岗位证书原件和社保证明，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p>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11	工程变更	<p>工程变更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及各县（市、区）相关规定执行</p>
10.12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13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4(3)的原则处理。</p>
10.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 对引用的《标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p> <p>(2) 对引用的《省进一步要求》及后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p> <p>(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p>

		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9	评标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 号）：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照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10.20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达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辅助评审系统》进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包含CJZ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SCTF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10.2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11.1	企业诚信查询	<p>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a>）、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a href="http://xxgx.scjst.gov.cn/Enterprise/eList.aspx">http://xxgx.scjst.gov.cn/Enterprise/eList.aspx</a>）、信用中国（四川）（<a href="http://www.creditsc.gov.cn/">http://www.creditsc.gov.cn/</a>），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并如实打印，按要求纳入投标文件中。</p>
11.2	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p>投标人除有本章1.4.3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对有下列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p> <p>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6个月内（6-36），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6个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6个月内（6-36），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d.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中，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e.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中，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p> <p>f. 投标人及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计]。</p> <p>g.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6个月内（6-1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p> <p>h.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6个月内（6-3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p> <p>i.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j.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6个月内（6-36），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p> <p>k.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6个月内（6-36），投标人拖欠</p>

		<p>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p> <p>1. 近 6 个月 (6-12) 内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其他招标项目存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m. 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p> <p>n. 投标企业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6 个月 (6-36)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a>) 或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中 (<a href="http://xxgx.scjst.gov.cn/Enterprise/eList.aspx">http://xxgx.scjst.gov.cn/Enterprise/eList.aspx</a>) 存在不良行为的或直接被列为黑名单记录的。</p> <p>2、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 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 限制投标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注: 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规定,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 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规定: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 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 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p>(3)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 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 在评标阶段,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5)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p>
--	--	---

		<p>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规定,“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11.3	投诉与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超过投诉时效的;</p>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招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应持介绍信到交易中心拷取投标人投标资料存档备查。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要求加盖鲜章和(或)签字，然后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6)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7) 近 一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保证金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企业诚信查询
- (12) 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函

3.1.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需按照“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 20M。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光盘形式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光盘形式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光盘形式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光盘形式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商务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现场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确认签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光盘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2.6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证书）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2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递交了备用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备用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进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9)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情形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5.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5.3.1.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1.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3.1.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招标控制价：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 附表二：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p>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p>
结论	<p>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 附表三：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p>
结论	<p>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通过了企业诚信查询和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我方已对你方投标文件拟派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名单如下：

岗位	拟派人员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安全员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2、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进行签名，除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外，技术标电子标书必须加签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个人执业证书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CFCA 电子签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CFCA 电子签章）。

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填写投标函、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商务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完成范本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平台授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该投标文件解密。

将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完成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两份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

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温馨提示：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3、投标单位对签章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统一回复，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第 11.1、11.2 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周密、保证措施合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完善、可靠、经济合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有相应的合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能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工期组织措施设计合理，保证措施有力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工程需要，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设备	配置经济且能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工程需要，且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

条款号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进行评审。	
		2.2.2	折算价格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单价遗漏	/
				不平衡报价	/
		2.2.3	投标报价评审参数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1) %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15) %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0) %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5) %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10) %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按招标人指定项目的金额方式计取				
规费计取方式	按招标人指定规费金额计取				
其中，第一类是指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1.（1）项规定情形，第二类是指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1.（2）项规定情形。					
备注	<p>1、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按照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对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在其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扣减或增加一定金额进行价格折算。</p> <p>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但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p>				

	<p>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p> <p>3、本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 10%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计算评标价。</p>
--	--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3.2.1	价格折算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说明	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及后续文件相抵触（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 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注：（1）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光盘形式投标文件仅在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

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7)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处理。

(8)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评标结果公示在四川省、达州市指定媒介发布。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写明具体否决投标事实、理由和依据。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第 2.1.4 项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报价，报价评审组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处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于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写明具体否决投标详细理由，不能简单描述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某一条款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再复核评标报告时，如发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理由表述不详细的，**

应要求评标委员会重新填写否决投标理由。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A3.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标价折算结果。

#####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处理。**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详细写清具体理由；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11) 评标专家对清标结果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

(1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 评标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计算方法

#### B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计算评标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 B1.

注:投标报价评审按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和川建造价发〔2016〕683 号执行。

##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评审程序

注:投标报价评审按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和川建造价发〔2016〕683 号执行。

##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D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 D2.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 D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 D4. 补充条款

## 附件 E: 否决投标处理条款

### 否决投标处理条款

#### E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处理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处理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否决投标处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写明具体否决投标事实、理由和依据。

#### E1. 否决投标处理条款

- E1.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 E1.2 投标内容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的
- E1.3 工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的
- E1.4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的
- E1.5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3.1.2 条的
- E1.6 是否联合体投标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的
- E1.7 限制投标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条的
- E1.8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条的
- E1.9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的
- E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条的
- E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的
- E1.12 投标方案的递交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条的
- E1.13 资格预审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附件 A3.2.1 条第(1)、(2)的
- E1.14 资格后审中资格审查资料按照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第 3.5.2 项、第 3.5.3 项、第 3.5.5 项的
- E1.15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条的
- E1.1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条的
- E1.17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1 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条的
- E1.18 投标报价唯一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的
- E1.19 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条的

- E1.20 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印章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条的
- E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条的
- E1.2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条的
- E1.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评审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条的
- E1.24 综合单价评审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条的
- E1.25 不平衡报价评审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条的
- E1.26 低于成本报价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条的
- E1.27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条的
- E1.28 投标人的违法失信行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的
- E1.29 投标人违反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 3.1.3 条第(2)小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E1.30 投标人违反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 3.1.3 条第(3)小条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E1.3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E1.32 “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明显不符合第七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不满足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 E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E1.3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附有效证明除外）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形式评审标准的
- E1.35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不具备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不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E1.36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满足评标办法 2.1.2 条资格评审标准的
- E1.37 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不满足评标办法 2.1.2 条资格评审标准的
- E1.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的电子签名的造价人员为同一人的
- E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E1.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高度一致的
- E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1.42 评标过程中利用计算机辅助清标环节时如出现清单一致性异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清单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等重大异常的可直接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企业信用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技术负责人								
8	其他主要人员								
9	施工设备								
1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1	.....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量化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1	投标报价错漏项								
2	不平衡报价								
3									
	.....								
	投标报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Sigma$ 量化因素 折算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价	排序(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序	投标人	查询事项	查询结果	备注
---	-----	------	------	----

号				

备注：该表由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格材料、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F：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评审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令第 23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九部委令第 5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按照我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外）。

**第四条**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审核资格的造价员）的评标专家（以下所称评标专家除特殊说明外专指评审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担任。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应设立投标报价评审组，报价评审组（以下所称报价评审组在评标活动中未设立时专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个。

**第五条** 当报价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成员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当报价评审组成员为偶数，对判定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审议，由全体成员进行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第六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开发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并在网上发布，供各方免费下载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所使用的评标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一）评审准备；
- （二）初步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四）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第八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方可进入是否低于成本评审；只有在是否低于成本评审中，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第九条**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第十条**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准备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专家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专家提供以

下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数据和设备：

（一）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澄清、补遗等资料）；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生成的工程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四）招标控制价（含电子评标数据接口文件）或标底（如果有）；

（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价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

（六）已安装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计算机设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时应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七）招标人或评标专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提供带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 **第十三条**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报价评审组应当采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整理和复核（简称为“清标”）（详见附件 2），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问题，报价评审组对清标成果复核确认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形成《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第四章 初步评审**

**第十四条**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包括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印章、报价唯一、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算术修正六个方面（详见附件 3）。

### **第十五条**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第十六条**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第十七条** 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报送投标报价应有表格。若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投标报价计价软件工程文件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第十八条** 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评审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执业印章的；

（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注册或登记在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

### **第十九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当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评审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投标人未按相关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三）招标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九）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二十条 算术修正**

报价评审组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

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详细评审的内容（详见附件 4）和顺序如下：

- （一）单价遗漏评审
- （二）综合单价评审
-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详细评审中上一顺序评审时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后续内容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单价遗漏评审

- （一）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 （二）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三）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 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第二十三条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的评审以保证清单项目必须的实体消耗和工程质量为目标，主要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及其单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详见附件 6），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 **（一）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报价评审组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报价评审组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 **第二十四条 不平衡报价评审**

#### **（一）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确定**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5~25%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

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0~30%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25~35%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 （二）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 $\Sigma$ （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times$ 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总价

### （三）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

风险防范。

## 第六章 低于成本评审

### 第二十五条 启动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详见附件 5）：

（一）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 85%。

（二）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六条 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二十七条 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

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一）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二）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评审结论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文件对明显缺乏竞争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无量化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折算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附件 7.1）。

若评标价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或直接确定中标

人。

**第三十条** 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附件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分规则如下：

（一）计分标准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基准价的确定

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2 + k_3 = 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 $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5$ 、 $K_3=0.5$ ， $K_2=0.4$ 、 $K_3=0.6$ ， $K_2=0.3$ 、 $K_3=0.7$ ），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若评审价再相同，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推行并提倡电子招投标，评标中应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提高评标的效率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当招标文件规定采用书面和电子标书两种形式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电子标书的投标报价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以内”或“低（小）于××”包含××本身，“××以上”或“高（大）于××”不包含××本身。

**第三十六条** 报价评审组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及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并确认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 G：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答疑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答疑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目的是什么？

答：《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发〔2009〕60 号）实施以来，对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现实中投标人恶意严重不平衡报价、恶意低价竞标、甚至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仍然存在，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随意否决投标等违规现象仍然非常突出，严重背离了招投标的“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中“修订、完善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有效遏制低价中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制定实施新的评标办法，就是为了有效规范招投标相关各方主体行为，引导投标人公平、诚信、有序竞争，进一步体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办法》与川建发〔2009〕60 号文相比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办法》的制定经过 1 年多的调研，多次征求招投标各方主体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川建发〔2009〕60 号文进行了全面修订，与之比较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 1、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投标报价评审的程序和要求，防止报价评审走过场；
- 2、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要求；
- 3、增加了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进行询问的规定；

4、增加了在评审准备阶段报价评审组应当采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的规定；

5、增加了对投标报价表格完整性评审的规定；

6、调整、增加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应当否决投标报价的情形，减少随意否决投标现象；

7、增加了单价遗漏和不平衡报价的评审内容，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有利于减少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减少后期造价纠纷，避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8、调整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的启动条件，遏制低于工程成本竞标；

9、进一步优化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增加了基准价确定的随机性，有利于遏制围标、串标；

10、增加并规范评标用表格，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评标软件，并全面推行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软件辅助评标，实现对报价评审的简单化、自动化、程序化、表格化，提高了评标效率，减少了人为因素造成的差异，为提高评审质量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

11、明确当招标文件规定采用书面和电子标书两种形式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电子标书的投标报价为准；

12、增加了对报价评审组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及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的处理规定。

### 三、《办法》何时开始执行？

答：于《办法》配套的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办法》已在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中试用。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电子数据文件应符合什么标准？

答：应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15，以下简称《数据标准》）的要求。

### 五、目前，能满足《数据标准》的是什么格式的文件？

答：是 CJZ 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

六、如何保证招标人、投标人的 **CJZ** 电子数据文件符合《数据标准》的要求，避免出现因不符合《数据标准》要求而无法进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答：招标人在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报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前，都应使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对数据文件格式进行检查。

该软件可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ogin.spprec.com/>）、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网（<http://www.sczb.net/>）、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sceci.net/>）免费下载使用。

七、招标人在拟定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时，如何对详细评审中的偏差幅度进行设置？

答：详细评审中的单价遗漏的处理、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确定、不平衡报价的处理需设置的偏差幅度值，都应按《办法》的规定在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设定。

八、为便于电子辅助评标，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 **CJZ** 文件时，如何设置评审参数？

答：在编制招标控制价 **CJZ** 文件时，应在计价软件评审参数表中设置，评审参数值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在计价软件评审参数表中的描述方式示例如下图：

序号	项目	值	备注
1	评标办法	最低价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
2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2	单价遗漏项金额超过投标总价（修正后）__%（1~3）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3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0	分部分项工程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__%（15~25）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4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5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__%（20~30）时，该项目可视为不平衡报价
5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30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__%（25~35）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6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15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价格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__%（10~20）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该投标
7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费率方式	按招标人给定项目的费率方式计取
8	规费计取方式	取费证	投标人按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以下简称《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费率计取；未持有《规费计取标准》证书的投标人，《规费计取标准》中的规费标准有幅度的，均按下限计取。

九、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是否应当明确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填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答：应当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十、招标编码是什么，如何进行设置？

答：招标编码是指由招标人在招标 CJZ 电子数据文件中指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不重复的招标编码，可由计价软件辅助完成编码，如下图所示：



十一、为什么要通过招标编码实现对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评审？

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是通过招标和投标的 CJZ 电子数据文件中设置的招标编码建立评审项目的对照关系，进行自动比对，辅助评标专家评审。

十二、招标人如何向投标人公布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相关信息？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办法》附件 6 的格式明确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表格中的招标编码是由招标人指定的不重复的招标编码，投标人必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编码进行填写。

详细描述内容示例如下表：

## 附件 6:

##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 ( 工程设备 ) 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 ( 工程设备 ) 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1	0001	烧结空心砖		优等品 (A) 或一等品 (B)	m <sup>3</sup>	
2	0002	水泥 32.5	品牌 1、品牌 2、... ( 参照或 相当于 )		kg	
3	0003	二等锯材			m <sup>3</sup>	
4	0004	商品混凝土 C40			m <sup>3</sup>	
5	0005	螺纹钢 HRB400			t	
6	0006	商品混凝土 C15			m <sup>3</sup>	
7	0007	干混地面砂浆 M20			t	
8	0008	圆钢 HPB300 ≤Φ10			t	
9	0009	商品混凝土 C10			m <sup>3</sup>	
10	0010	螺纹钢 螺纹钢 HRB400			t	
11	0011	塑钢推拉窗 75 系列	品牌 1、品牌 2、... ( 参照或 相当于 )		m <sup>2</sup>	
12	0012	商品混凝土 C30 P6 膨胀剂 C30			m <sup>3</sup>	
13	0013	商品混凝土 C20			m <sup>3</sup>	

在计价软件中的体现方式如下图:

工程总信息		工程总说明		汇总材料表		工程总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类型名称	序号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招标编码	单位	数量					
全部材料		Y=									
人工	750	40050173	烧结空心砖	0001	m3	4117.206					
材料	751	40010530	水泥 32.5	0002	kg	401089.039					
主材	752	42050410	二等锯材	0003	m3	622.174					
机械	753	44890070	商品混凝土 C40	0004	m3	1372.297					
设备	754	54002300_1	螺纹钢 HRB400	0005	t	438.732					
暂估	755	44890020	商品混凝土 C15	0006	m3	781.742					
甲供	756	56706140_1	干混地面砂浆 M20	0007	t	582.436					
评审	757	54002100_10	圆钢 HPB300 ≤Φ10	0008	t	401.659					
	758	44890010	商品混凝土 C10	0009	m3	1216.374					
	759	54002500_1	螺纹钢 螺纹钢HRB400	0010	t	872.082					
	760	40150332_2	塑钢推拉窗 75系列	0011	m2	2431.033					
	761	44890050_1	商品混凝土 C30 P6 膨胀剂 C30	0012	m3	2846.472					
	762	44890030	商品混凝土 C20	0013	m3	1564.305					

十三、招标人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提交哪些工程造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

答：应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公布给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和用于电子辅助评标的完整的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十四、招标人向投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依据《办法》中第三条规定，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的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

各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严格按照《数据标准》的要求生成 CJZ 电子数据文件，供投标人下载。

在软件中生成方式如下图所示：



十五、营改增试点期间，招标文件是否应明确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税方法？

答：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明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采用的计税方法。当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当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时，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十六、营改增试点期间，由于投标报价可能采用两种不同的计税方法，在投标报价评审时是否区分不同的计税方法分别评审？

答：不区分。

十七、营改增试点期间，由于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可能采用不同计税方法，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如何合理确定单价遗漏评审、不平衡报价评审的偏差幅度？

答：在招标人设置单价遗漏评审、不平衡报价评审的偏差幅度时，应在《办法》规定的偏差幅度范围内，适当取定较高的偏差幅度。

十八、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实际使用的评审表格与《办法》的表格是否应一致？

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实际使用的评审表格应与《办法》中表格的实质性内容一致。依据《办法》第六条规定，《办法》的表格如有调整，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实际使用的评审表格应与《办法》调整后的表格实质性内容一致。

十九、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如何实现对《办法》第十九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项目进行评审？

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在清标或评审时，通过招标控制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相应项目的招标编码与投标报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建立对照关系进行比对检查，供专家进行评审。

二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指定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编

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招投标文件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单价一致性检查。

#### **二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指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进行一致性检查。

#### **二十二、计日工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指定计日工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计日工数量进行一致性检查。

#### **二十三、总承包服务费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指定总承包服务费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建立总承包服务费对照关系，评标专家应区分总承包服务费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中的哪一种，再进行评审：

1.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评标时应检查投标人是否填报大于0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2.当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但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评标时，应检查投标人是否填报大于0的总承包服务费金额。

#### **二十四、规费项目如何评审？**

**答：**规费项目在进行评审时，需区分评审工程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中的哪一种，再进行评审：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以下简称《规费计取标准》）规定计取规费的，持有《规费

计取标准》证书的投标人应按《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费率计取；未持有《规费计取标准》证书的的投标人按规费费率下限计取。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给定的规费金额填报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规费金额填报。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给定的规费费率计取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规费费率计取。

4.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规费计取未作要求的，按本条第一款原则评审。

**二十五、单价措施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是否计入单价遗漏项目？**

**答：**如招标清单 CJZ 电子数据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应计入；如招标清单 CJZ 电子数据文件未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不计入。

**二十六、《办法》第二十三条“综合单价评审”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是否合理如何进行评审？**

**答：**以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清单项目消耗量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相应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消耗量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其中：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消耗量=清单项目材料总消耗量÷清单工程量

**二十七、如何界定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报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

**答：**报价评审组在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评审时，应依据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所筛选出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平衡报价偏差幅度的所有清单项目，由报价评审组按以下原则确定：

1.如果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的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

不相关联时，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5～25%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如果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0～30%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二十八、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如何确定？**

**答：**采用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加上单价措施项目（不包括招标清单 CJZ 电子数据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的）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进行对比，判断措施项目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

#### **二十九、针对《办法》第二十四条 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金额计算及不平衡报价的处理的调整说明！**

**答：**为体现评标的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反馈的意见，对《办法》第二十四条不平衡报价的第（二）款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和第（三）款不平衡报价的处理的内容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二）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 $\sum$ （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总价

### (三)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 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 修改后的条款:

#### (二)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 $\sum$ (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三)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 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三十、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否品迭计算?**

**答:** 不品迭计算, 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三十一、川建发〔2015〕9号文、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川建造价发〔2016〕481号发布后, 评审价和评标价如何进行计算?**

**答:** 2015年9月1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的指导意见》(川

建发〔2015〕9号)。意见中明确指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

因此，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在启动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时，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折算价格。

### **三十二、如何界定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

**答：**若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时，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不应直接以此判定为低于成本。

**示例 1：**某工程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为 85.5 万元，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为 100 万元，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85.5÷100=0.855，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6，换算成百分数为 86%，不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示例 2：**某工程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为 85.499 万元，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为 100 万元，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85.499÷100=0.85499，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5，换算成百分数为 85%，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 **三十三、如何界定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

标人) 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答: 若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时, 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不应直接以此判定为低于成本。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

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_\_\_\_\_??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

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_\_\_\_\_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

职 务： \_\_\_\_\_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

通信地址： \_\_\_\_\_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_\_\_\_\_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_\_\_\_\_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

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

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

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

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

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

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

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

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

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

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

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

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

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

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

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

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

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_\_\_\_\_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

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_\_\_\_。

(7) 其

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方  
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  
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

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

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

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

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

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

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承诺保证税、费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并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中所有人员的社保原件。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  
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  ?  ?  ?  ?  ?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邮政编码: \_\_\_\_\_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  
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  
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  
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  
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等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 号）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组成公式及示例〉的通知》（川建发[2009]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不得与此相抵触。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 资格审查文件

## 目 录

（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表格要求加盖鲜章、签字，然后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六、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七、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一、企业诚信查询
- 十二、其他材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 应具有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若是联合体投标，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原件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 CF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

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注册建造师：\_\_\_\_\_（同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七、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九、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合法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

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十一、企业诚信查询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要求进行企业诚信查询。评标委员会将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核。

## 十二、其他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为：

注：如招标人无其他材料要求，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本节要求中，不得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相矛盾的内容，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等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考：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拾（亿）亿\_\_\_\_\_仟（万）\_\_\_\_\_佰（万）\_\_\_\_\_拾（万）\_\_\_\_\_万\_\_\_\_\_仟\_\_\_\_\_佰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u>1</u>	.....	.....	.....	_____
<u>2</u>	.....	.....	.....	_____
.....	.....	.....	.....	_____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 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 建议值	
定值部分	___	___	<u>A</u>	___	___	___
变 值 部 分	<u>人工费</u>	<u>F01</u>	___	<u>B1</u>	<u>至</u>	___
	<u>钢材</u>	<u>F02</u>	___	<u>B2</u>	<u>至</u>	___
	<u>水泥</u>	<u>F03</u>	___	<u>B3</u>	<u>至</u>	___
	合计					<u>1.00</u>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  
子签章）

建造师：\_\_\_\_\_（同时加盖建造师执业印章 **CFCA** 电  
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园林绿化类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园林绿化类除外）、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并按投标人须知 1.4.1 要求附相关截图。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 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参保证明或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 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